



## 香港海關

# 香港法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填表須知 表格 3A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持牌小販，並須與附錄 I 及附錄 II 一併遞交）

---

## 目錄

---

第 A 部 一般資料 .....	3
1. 引言 .....	3
2. 呈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	3
3. 適當人選的評估 .....	4
第 B 部 填寫聲明表格須知 .....	5
第一部    與本聲明表格有關連的申請人／B 類註冊人的一般 資料 .....	5
第二部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持牌小 販的詳情或要求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 事／最終擁有人的人士的詳情 .....	5
第三部    回答問題 .....	5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6
第 D 部 一般查詢 .....	8
附錄 A .....	9

## 1.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如欲在香港進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必須向海關關長（關長）申請成為 B 類註冊人。
- 1.2 關長僅在信納持牌小販／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申請人的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屬合夥／法團）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如有）屬「適當人選」的前提下，才會批予申請人註冊為 B 類註冊人。為符合「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持牌小販／獨資經營者及／或最終擁有人、屬合夥的合夥人及／或最終擁有人，以及屬法團的董事及／或最終擁有人，應符合（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在本港及海外地方沒有被裁定犯了指明罪行，或就個人或法團而言，有關個人目前不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不屬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或有關法團不是正在清盤中或不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詳情，請參閱附錄 A。
- 1.3 申請人須就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內所載的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繳付《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K 所指明的費用。

## 2. 呈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 2.1 聲明表格

- (i) 聲明表格可向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或從網址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
- (ii)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申請人（屬合夥／法團）的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每名最終擁有人應將聲明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一併遞交。
- (iii) 申請人如透過香港海關的註冊系統遞交表格 1B(BR)、1B(H)、2(BR)、2(H) 或 4，則無須上傳表格 3A，但須另行遞交附錄 I 及 II。

## 2.2 證明文件

- (i) 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證的複本
- (ii) 非香港居民：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2.3 親自遞交或郵寄

- (i) 聲明人必須填妥聲明表格並在表格上簽署。關於夾附於表格 3A 的附錄 I，聲明人必須在見證人面前簽署。見證人包括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執業專業人士（例如事務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見證人須將附錄 I 內所載的個人資料與聲明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互相核對，以及證明當中所述的個人資料真實無誤。見證人亦須證明聲明人在其面前簽署附錄 I。
  - (a) 附錄 I 在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當面簽署：—  
請將表格 3A 連同附錄 I、II 及證明文件的複本在與海關人員會面時一併遞交。會面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稍後通知聲明人。
  - (b) 附錄 I 在執業專業人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簽署：—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II 及證明文件的複本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遞交或貼上足夠郵資郵寄至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遞交的聲明表格一概不獲接受。
- (ii) 如聲明人提供的資料在聲明表格處理階段有所改變，或聲明人欲修改所提供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聲明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補充資料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遞交至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辦事處辦理。

## 3. 適當人選的評估

收到聲明表格後，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會進行核對，以確保聲明人所提供的資料正確。有關資料會與聲明人本身的記錄或其他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持有的記錄相互核對。

---

## 第 B 部 填寫聲明表格須知

---

請按照聲明表格的指示及填表須知，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表格。字體難以辨認的手寫表格將不獲處理。

### 第一部 與本聲明表格有關連的申請人／B 類註冊人的一般資料

1.1 請提供與聲明表格有關連的申請人的資料，包括申請人／B 類註冊人的業務／法團名稱或持牌小販名稱及對應的商業登記號碼或小販牌照號碼。

### 第二部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持牌小販的詳情或要求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人士的詳情

2.1 請提供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持牌小販的個人資料。

### 第三部 回答問題

3.1 請述明該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持牌小販：

- (i) 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有否任何犯罪記錄；
- (ii) 有否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S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iii) 有否被裁定為破產人士及仍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
- (iv) 是否屬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下的任何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3.2 如有需要，請影印相關頁作附加頁，用以填寫有關資料。

---

##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1. 收集目的

- 1.1 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向海關關長(關長)提供的個人資料，關長會用作為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用途：
- 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處理有關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的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
  - 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處理有關批准成為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的申請，或具報詳情有所改變的通知書；
  - iii. 實施《打擊洗錢條例》；
  - iv. 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包括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相關條件)；
  - v. 備存載有每名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註冊類別，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及分行的地址的紀錄冊(註冊紀錄冊)讓公眾查閱；
  - vi.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發出的證明書；及
  - vii. 就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向公眾披露個案的重要事實。
- 1.2 向關長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屬《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通知書。

### 2. 資料轉介

你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或機構披露，以履行上文所載的目的；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6D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

###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

#### 4. 個人資料的查詢

如欲查詢本申請表格及附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內務秘書。

---

## 第 D 部 一般查詢

---

1. 申請人可到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的網址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閱申請詳情。至於個別申請的查詢，申請人可電郵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查詢熱線：

查詢熱線：3580 1483（中文）／3580 1484（英文）

2.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只為填寫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3A（適用於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及持牌小販）提供指引。如有法律疑問，應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 「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53ZUN 條]

海關關長(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 53ZUO、53ZUQ、53ZUU、53ZUW、53ZUX 或 53ZUY 條而言屬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一
  - (i) 《打擊洗錢條例》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9)、20(1)、61(2)或 66(3)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14 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一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N(a)條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任何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屬必要條件；
- (c) 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S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 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屬《破產條例》(第 6 章) 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 (e) (如該人屬法團) 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或是否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